

证券简称:ST 天方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9-028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7 人，独立董事朱鹏程先生、陶海先生、何伟先生、董春华先生通过传真形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大明

副主任：李富志

成员：董春华、吴建伟、梁耀武、罗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春华

副主任：李富志

成员：何伟

审计委员会：主任：朱鹏程

副主任：胡婧

成员：何伟

提名委员会：主任：陶海

副主任：王和平

成员：董春华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30 分，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公司三楼

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议程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表决表示：（具体指示请用“√”表示）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09-02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 0.1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 0.09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 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5 日

● 除息日：2009 年 6 月 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中纺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09-023）刊登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定的 2008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以 2008 年度末股本总额 905,481,7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总派发现金 9,054,817.20 元（含税），剩余利润未作分配利润留存。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将保持不变。

2、发放年度：2008 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 2009 年 6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 0.1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 0.09 元；扣税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

二、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5 日

2、除息日：2009 年 6 月 8 日

3、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三、利润分配的对象：截至 2009 年 6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

四、2008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其他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期在册的股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包括基金投资客户），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 10% 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 0.09 元进行派发。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代扣情况，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六、咨询及联系办法：

1、公司证券部电话：(010) 80418933

2、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3、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有关委托实施分红的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9-01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性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额度(元)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	0.060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	0.046

●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5 日

● 除息日：2009 年 6 月 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6 月 12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0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本年度分配比例：以 274,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共计派发现金 13,701,000 元。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74,0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701,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分配对象

截止 2009 年 6 月 5 日（A 股股东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5 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9-14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出席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130,603,804 股，占出席股东的 99.99%。

本公司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赤峰富龙热电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以 100,608,80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表决权的公司股东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出席会议股东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赤峰富龙热电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9-03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及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新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入选情况：

1、新增企业名称：

经本公司申报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审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09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无锡飞鹅电子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

2、新入围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锡飞鹅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等。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057.59 万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340.08 万元，净利润为 2425.57 万元。

3、入选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2009 年 1 月 6 日，2009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入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及《关于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及认定的公告》，公司下属 11 家子公司入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 5 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截至目前 3 家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别为合肥华菱塑胶有限公司（证书号：GR200834000642）、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证书号：GR200842000462）、广东美的商用空调事业部有限公司（证书号：GR200844000993）。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执行 15% 的所得